

阿克陶县“十五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编制说明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1
二、规划编制的目标任务	1
三、规划编制依据	1
四、规划编制过程	1
五、《规划》主要内容的简要说明	3
六、投资估算及预期效益	5
七、规划衔接情况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8
八、《规划》提交的成果	9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领域基础保障能力，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保护地等各类生态地区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稳中向好，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建立。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是一个承上启下的节点，站立在已经形成的高品质生态环境新起点上，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阿克陶县积极探索统筹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分区管控体系，持续推进各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依据《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总纲（HJ 1359—2024）》、《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相关要求，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认真研究规划基本思路和重大工程项目，确定了规划目标，组织编制了《阿克陶县“十五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总结梳理生态环境现状与存在问题、充分衔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内容，遵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体现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原真性，系统谋划全县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主要任务、重大工程。

二、规划编制的目标任务

遵循“异质性、整体性、连续性”的原则，匹配阿克陶县“山川—林草—荒漠—绿洲”的自然基底条件，构建“一屏三核、五脉三区”的生态保护格局。塑造“雄山为屏、秀水化脉、林草相依、绿野绕城”生态美学意境。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充分了解各要素资源禀赋特征，认识自然系统和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等，以资源的合理利用、永续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保护和修复为重点，科学划定生态空间，根据生态功能细化空间分类分区管治。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依托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相关项目，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集中连片建设森林，继续加强防护林建设，推进天然林保护。继续推进沙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三、规划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3 月 6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总纲 (HJ 1359-2024)》（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
- 5、《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环水体[2025]38 号；
- 6、《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 7、《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水资源综合规划》；
- 10、《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1、《阿克陶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1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 13、《河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技术指南》；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5 月);
- 16、《“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四、规划编制过程

2024 年 12 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成立项目工作组着手开展规划相关工作。

（一）《规划》编制组织

《规划》编制工作在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

成立了编制领导小组，领导规划的编制工作，确定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与原则，协调各部门的关系，审查规划方案。

项目签订规划编制合同，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规划的编制技术工作。

（二）工作部署

2025 年 1 月-12 月，根据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总纲（HJ 1359—2024）》、《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成立了规划编制项目组。编制过程包括：准备工作、基础分析、分析评价、规划编制。准备工作阶段，主要是成立规划领导小组和规划专家咨询组，确定规划工作方案；基础工作阶段主要进行实地调研、收集资料、生态环境调查和野外考察学习，进行问题识别诊断、资料分

析；分析评价工作阶段主要进行优势特色研究、三线关系研究、重大生态问题解决方案研究、目标指标研究及保障机制研究等，进而确定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生态修复分区、修复工程部署、资金安排等；文本编制阶段主要进行规划文本、图册等编制工作。

项目组于 2025 年 1 月正式开展项目工作。按具体工作要求，把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即资料收集阶段；野外调查阶段；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阶段；征求意见阶段；《规划》评审与修改阶段。

（三）征求意见、规划评审及发布阶段

2025 年 9 月，《规划》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致函征求了意见，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意见逐个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送审稿。

2025 年 10 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论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详细认真的修改。

2025 年 12 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重新修订后的《规划》进行汇报质询和研讨，并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成规划报批稿。

五、《规划》主要内容的简要说明

《规划》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图册三个主要部分。

规划文本包括前言、正文 8 个章节。

前言。总结梳理了规划编制的政策背景和重要意义，明确了《规划》的编制背景、期限、过程和意义、主要编制依据等。

第一章 生态环境现状与存在问题。阐述规划区基本情况，分析自然资源状况、生态功能及生态现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当前全区生态修复存在的问题。

第二章 面临形势。根据规划区的生态功能现状，从新的形式与要求，生态修复工作成效等方面分析，提出面临的挑战和问题方向。

第三章 规划总体要求。阐述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在规划期内，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成重点生态修复任务。围绕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共设置 10 项主要指标，其中 4 个约束性指标、6 个预期性指标。

第四章 总体布局。衔接阿克陶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屏三核、五脉二区”的生态保护格局，充分考虑生态功能区定位、区域差异，划分 3 个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分区和 8 个重点区域，科学推进生态功能保护修复任务。

第五章 主要任务。立足全区生态修复保护格局，全面

梳理生态功能保护修复任务。提出 6 个方面的生态空间生态修复任务，包括矿山地质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防治修复、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六章 重点工程部署。结合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利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根据不同类型整治修复特点和任务，对阿克陶县全域进行分区，统筹整治修复总体布局，合理确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域，差异化反应不同分区整治修复主导方向，安排整治修复重点项目工程。主要部署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农村环境整治、盐碱耕地改良、重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等 4 大类工程，分项工程共计 13 项。

第七章 综合效益分析。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阐述了《规划》所描绘的重要意义与美好愿景。

第八章 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技术保障、资金保障、公众参与等 5 个方面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六、投资估算及预期效益

（一）投资估算

结合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利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根据不同类型整治修复特点和任务，对阿克陶县全域进行分区，统筹整治修复总体布局，合理确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域，差异化反应不同分区整治修复主导方向，安排整治修复重点项目工程。主要部署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农村环境整治、盐碱耕地改良、重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等4大类工程，分项工程共计13项。项目总投资59549.77万元，其中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投资额14306.0万元、盐碱地改良示范工程投资额31006.2万元、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投资额1500.0万元、重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投资额12737.57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建设过程中鼓励地方配套、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对资金投入进行科学核算、总体安排，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达到预期规划目标。

各项重点工程投资金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作为组织实施阿克陶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专项工作经费。每年的项目经费根据当年财力安排，并充分利用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方式，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应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的财政支持。另外，各项重点工程的开展需按相关程序，完成行政审批手续。

（二）效益分析

1、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对阿克陶县进行生态功能修复分区，实施阿克陶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构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整体格局，提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将构建北部农业生态涵养与城镇生态品质提高区、西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分区、东部水土流失防控治理修复区，将进一步提升区域和流域生态安全水平。

全县开展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项目，初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重点防治地区生态进一步趋向好转，全面实现人为水土流失全过程常态化监管，使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依托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集中连片建设森林，继续加强防护林建设，推进天然林保护。继续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盐碱耕地改良工程，对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和稳定性、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维护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经济效益分析

针对不同资源类型，主要划分为八大区域分别为：水土流失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部署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盐碱耕地改良、农村环境整治、重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等 4 大类工程，不断提升区域内自然生态环境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及其产

品价格形成机制奠定良好基础，有助于促进盘活相关自然生态资源，对推动生态产业、生态旅游、等特色生态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进而拉动经济发展，直接推动区域内生产总值的增长。

阿克陶县将持续聚焦生态产业发展，通过“生态修复+科技赋能”、“源头保护+产业发展”等模式，推动生态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推进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的同时，促进生态自然资源的多元转化。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优化的重点方向仍然应坚持一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导向不变，在继续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基础上，全方位守牢安全格局底线，建设更具韧性的新型国土空间格局。

3、社会效益分析

树立生态生产和生态生活意识，在阿克陶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注重全社会参与，提升全社会对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重要性和价值的认识。通过政府、企业、公众三个主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开展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等多行业、全方位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行动，将绿色生产生活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的生态文化转型，培养公众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态意识，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参与度，转变传统的价值观念，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意识。

七、规划衔接情况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一）规划衔接情况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收集了《阿克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阿克陶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其它有关部门相关信息，主要是参考了水利、交通、矿产、地质环境、林草资源、耕地资源、生物多样性、主要指标的确定等方面的内容，以使本《规划》与相关内容的协调一致。

（二）征求意见、评审修改、发布实施情况

2025 年 9 月，《规划》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致函征求了意见，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意见逐个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送审稿。

2025 年 10 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论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详细认真的修改。

2025 年 12 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重新修订后的《规划》进行汇报质询和研讨，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成规划报批稿。

八、《规划》提交的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册两部分内容。

（一）文本：

- 1、《阿克陶县“十五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 2、《阿克陶县“十五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编制说明》

（二）图册：

《阿克陶县“十五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附图图册》